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芬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372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西藥販賣業者其執業登記藥事人員異動(離職、死亡等)，機構未立即另聘管理人及未依規定辦理藥商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，涉違反藥事法及藥師法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藥事法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前項登記事項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藥商登記事項如左：一、藥商種類。二、營業項目。三、藥商名稱。四、地址。五、負責人。六、藥物管理、監製或技術人員。七、其他應行登記事項。」，同細則第15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7條第1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，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、復業或歇業」；「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，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」，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第27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另藥事法第28條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，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。違者依同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復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藥商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，如有解聘或辭聘，應即另聘。違者依同法第9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衛

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。

- 四、又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師業務如下：一、藥品販賣或管理。二、藥品調劑。三、藥品鑑定。四、藥品製造之監製。五、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。六、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。七、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。八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」，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15條第1項之藥師業務者，依同法第24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綜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機構執業登記之藥事人員有異動，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。若為藥事法第104條之業者，請機構務必確實了解藥事人員之動態，非藥事人員切勿擅自執行藥師法第15條第1項之藥師業務，以防觸法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師公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，請協助轉知並督促會員應親自執行藥師業務，倘會員執業登記於藥事法104條之機構，仍請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